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133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7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7.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2.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6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69 万元。另外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及建设银行已经批准销户,本公司将销户时期末结余利息收入共 4.43 万元转让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01.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755901912910668	86,229.99	
	75590191298001911	57,931,300.00	此账号为 755901912910668 账户 的智能定期存款自动 生成的账户账号。
合计		58,017,52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04号）。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49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1,641.82	10,736.82		10,736.82	92.2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64.00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77.00	6,756.51		6,756.51	67.0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28,682.82	17,493.33		17,493.33	60.99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以募集资金 17,49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有关工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该项目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待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再行决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641.82	11,641.82	10,736.82	10,736.82	92.23	2016年3月1日	2,149.16	是	否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64.00	1,9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77.00	9,677.00	6,756.51	6,756.51	69.82	2015年5月10日	470.01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282.82	28,282.82	22,493.33	22,493.33			2,619.1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8,282.82	28,282.82	22,493.33	22,493.33	—	—	2,619.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该项目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待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再行决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深圳科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3月03日年度年报

<http://gsx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李立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60116000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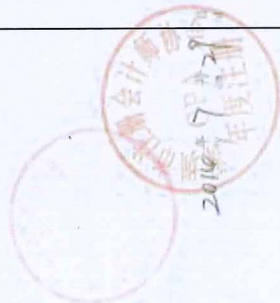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549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